

证券代码：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：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

编号：临 2026-015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范围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适用期限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按季度发放。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9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薪，由其任职单位发放薪酬。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（年薪制），具体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补贴福利和中长期激励。绩效工资与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，原则上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60%。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，扣减全部绩效工资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兑现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，具体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报告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；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薪酬相关事项，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报告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

酬相关事项，该事项将在股东会上报告；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薪酬相关事项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